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化分：

3.1 董事會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2 金融管理小組

金融管理小組係由金融管理師、會計課長、財務課長、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組成。是外匯管理系統之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財務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門，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3 金融管理師

係由熟悉衍生性商品交易技巧及作業人員擔任，其任免由總經理為之。金額管理師之職責如下：

-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
- 2.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提供。

3.4 會計課

掌握公司整體之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如此才能訂定入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之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單位、業務單位及金融管理師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門的掌握非常重要。

3.5 財務課

會計部門對部位之掌握，必須和財務課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金融管理小組規避風險所使用之產品，亦須透過財務課去交割。

3.6 稽核室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交易額度

4.1 避險性額度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伍仟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全部及各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訂為貳百萬元等值美元及貳拾萬元等值美元。

4.2 交易性額度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陸佰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其全部及各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訂為壹佰伍拾萬元等值美元及貳拾萬元等值美元。

(五)績效評估

5.1 避險性(非交易性)：

-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2.金融管理師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每個月初金融管理師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

5.2 投資性(交易性)：

每月不須評估當月淨值損益，儘於契約結清後方計算損益，每月並將部位製成報表供財務部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筆交易承作之前須訂定未來之外幣可能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經權限人員核准後始得為之。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始得為之。因此每筆交易須由金融管理專業人員依授權額度規定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課入帳，金融管理師並留存副本。

3.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課應根據交易單位元元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確認，交財務課交割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部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 日前依財政部證期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就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之相關內容，並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期會申報，並抄送相關機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併予公告申報。

(三)會計處理方式

- 1.本公司除遠期外匯買賣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規定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僅以登錄明細，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表之方式來處理。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分為「交易性」與「非交易性」。前者含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等，後者含「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及「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 3.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4.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揭露事項外，再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另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須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四)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合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委託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保交割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2.交易管理：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3.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

4.內部稽核制度

-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2)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A.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B.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C.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D.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E.瞭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F.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 (3)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薪工循環、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